



国元元赢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国元元赢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听取产品推广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

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指交易一方不依照约定条款履约而使另一方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又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对手风险，是指衍生合约交易的一方可能出现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另一类是发行者风险，是指标的资产的发行者可能出现违约而给衍生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与特定的产品或市场有关，称为市场流动性风险；另一种与交易业务的资金有关，称为资金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交易和结算过程中，由于信息系统或内控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电脑系统故障、人为差错或失误而导致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中还包括风险定价过程中的模型风险，即交易人员或风险管理人员使用了错误的模型，或模型参数选择不当，导致对交易价值错误估计引起的风险。

（五）合规风险

在本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业务规则变化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委托人可能不同意合同变更，从而产生风险。

（八）收益分级风险

1、杠杆风险。本集合计划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普通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其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率有关。

2、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普通级委托人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2、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委托人资金流动性风险：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委托人不得提前赎回其集合计划单位，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



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及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